

2025年國瑞汽車獎學金實施辦法

一、對象	凡113學年度學籍為下述學校且設籍台灣，符合申請條件，皆可申請： 1. 中央、中原、元智大學之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班)。 2. 龍華、健行、明新科大之學士班在學學生(不含在職班)。 3. 桃園市公立高中、職及設有汽修科之私立高中在學學生。 4. 與國瑞汽車建教合作學校之在學學生。 5. 與國瑞汽車學術交流學校之汽車相關科系在學學生。 6. 原住民學生。 ※獎學金對象學校名單依國瑞汽車公布為準，國瑞汽車保有調整權。 ※2025年度國瑞汽車獎學金學校名單，請參考附件。
二、名額、金額	1. 一般獎學金： • 大學/科大：計29名(每名二萬元)、特別優秀計2名(每名一萬元)、合計31名。 • 高中職、建教合作學校、學術交流學校：計81名(每名一萬元)、特別優秀計2名(每名五千元)、合計83名。 2.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 原住民學生(大學/科大/高中職)：計20名，每名一萬元。
三、申請條件	1. 一般獎學金： 113學年下學期成績達下列標準： • 大學：學業平均成績70分。 • 高中職：學業平均成績70分。 • 在校獎懲記錄無大過及小過。 2.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13學年下學期成績達下列標準： • 大學/高中職：學業平均成績60分。 • 在校獎懲記錄：無大過及小過。 3. 114學年度仍將繼續就學與升學者。 4. 家境清寒(社會局核發清寒證明)
四、申請文件 同意書下載	1. 「國瑞汽車獎學金申請」(請參閱本辦法第五條第1項規定於期間內寄送下列2.~8.紙本資料)。 2. 113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副本含操行成績(學校核發)。 3. 學校核發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已蓋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章) 4. 家境清寒證明： • 大學：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社會局核發)。 • 高中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社會局核發)。 ※村里長證明恕不受理 5.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6. 113學年度之大學四年級學生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請檢附繼續升學之證明文件(已蓋113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 7. 原住民學生須提出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8. 國瑞汽車獎學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肖像使用同意書簽名。

五、申請、評選及評選結果公佈時間	1. 申請期間：<u>114年9月1日(一) ~ 9月30日(二)</u> ①將申請文件(2. ~8.)備齊後，於<u>9月30日(二)</u>前郵寄或掛號至本公司(以郵戳為憑)。逾期或申請文件有未齊全者，將視為無效件且恕不通知、不退件。 郵寄地址：32061 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73號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處 范慧如/陶筠文 小姐啟 2. 入選名單公佈：<u>預計於114年10月17日(五)</u>公佈於國瑞汽車官方網站 http://www.kuozui.com.tw，同時書面以限時信寄出「入選通知函」通知入選學生。 ① 入選學生請於<u>10月24日(五)</u>前，回覆「入選通知函」相關資料填寫。 ② 若入選學生於入選名單公佈後未收到入選通知函，請入選學生於<u>10月22日(三)</u>前主動與國瑞汽車聯繫，以補寄入選通知函。
六、評選原則	依下述評選原則擇優錄取： • 一般獎學金發放對象： 符合申請條件者，依學業成績、在校獎懲記錄，擇優評選出大學31名、高中職83名。 •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發放對象： 符合申請條件者，依學業成績、在校獎懲記錄，擇優評選出：大學、高中職計20名。
七、獎學金領獎時間及方式	1. 新竹以北(含新竹)學生，請親自至國瑞汽車瑞菁館領取，並當天在國瑞汽車打卡上傳獲獎心得。 領取日期時間： <u>114年11月18日(二)、19日(三)、20日(四)、21日(五) 共四日</u> <u>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6:30</u> 2. 領取獎學金當天，入選學生本人持學生證及身分證簽收獎學金，以完成領取程序。 3. 另外，會針對新竹以北獲獎學生中，選定部分學生，由國瑞汽車高階主管當面頒發獎金及拍照。入選個別連絡。 ※本公司亦已行文至各校，新竹以北學校請各校給予入選同學公假。 1. 桃園復興區及苗栗以南及宜蘭花東地區之學校學生，請將獲獎心得與個人生活照(電子檔)交給老師，由老師代為領取獎助學金。

【2025年國瑞汽車獎助學金申請報名】

32061 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73號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事務處

范慧如/陶筠文 小姐 啟

電話:(03)4611-222#1219

#1123

郵票黏貼處

注意事項及檢附資料請逐一確認完成後→9月30日(一)前掛號寄出, 以郵戳為憑

- ☐①113學年下學期成績單含操行成績(學校核發)
- ☐②學校核發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証影本(已蓋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註冊章)
- ☐③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④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⑤升學證明(僅113學年度大四生、高中三年級生需檢附)
- ☐⑥請留本人 A. 手機號碼 B. E-MAIL C. 可收到信件之通訊地址

國瑞汽車獎學金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暨肖像使用同意書

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國瑞汽車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申請者告知下列條款內容，請申請者務必詳讀下列條款內容，當申請者主動填寫相關個人資料於申請相關文件並於本同意書簽名時，即表示申請者同意國瑞汽車依下列條款蒐集、處理、利用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一） 蒐集之目的：

1. 獲獎資格審查。
2. 聯絡領取獎助學金。
3. 獲獎人身分確認、獲獎名單公布。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姓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

申請者同意國瑞汽車蒐集、處理及利用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國瑞汽車最長保存 3 年，但若申請者主動請求國瑞汽車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或蒐集目的消失，則提前銷毀，不移作他用。

2. 地區：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申請者於相關申請文件(含電子文件)上所填載之個人資料，限國瑞汽車獎助學金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僅限於頒發獎助學金活動必要範圍內利用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或全部，並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簡訊、書面及傳真方式利用。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申請者就國瑞汽車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國瑞汽車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複製本，而國瑞汽車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

3.得向國瑞汽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

(五) 申請者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申請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申請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因無法進行審核、聯絡作業，將導致申請者喪失申請獎助學金之資格。

二、肖像之使用：

申請者若獲獎，同意授權國瑞汽車於頒發獎助學金及其廣宣活動(下稱本活動)利用目的範圍內使用其肖像，並同意條款如下：

(一) 同意使用對象

本活動照片及影片內所出現所有獲獎人本人肖像。

(二) 肖像使用範圍

獲獎人同意國瑞汽車得於本活動之目的範圍內使用上述獲獎人本人肖像於本活動相關之廣宣資料，包括利用國內外之平面圖像、電子媒體、網路等數位影音或其他媒介物等。

此致

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申請者簽名：

申請者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者如未滿18歲時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